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7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聘请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5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